

# 華梵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105年10月19日 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才學斐然人士，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「華梵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  
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  
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由本校學院院長或董事會向校長書面推薦之。  
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學歷、經歷、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具體說明。
-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相關學院院長、學系主任以及校長指定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「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」，審查後授予之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  
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。
-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，由本校辦理頒授事宜，以與畢業典禮合併舉行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、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，依本校學位授予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